

(上接A46版)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为 0 万元,净额为 0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7,102.04万元,主要包括:
	1.保荐及承销费用:4,811.32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415.09万元
	3.律师费用:318.87万元
	4.发行手续费费:69.96万元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86.79万元	

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此费用数值保留2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BEI W-OLF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5,12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廖彬斌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1日
公司住所:	荆州市深圳大道55号
邮政编码:	434000
电话号码:	0716-8800323
传真号码:	0716-880005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w-olf.com
电子邮箱:	david.luo@w-olf.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湖北五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7年8月30日,五方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关于湖北五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为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一致同意将五方有限截至2017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7,355,261.36元折为股份公司股份12,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持有的五方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

2017年9月1日,发行人在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1000597171477D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2,600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发起人包括廖彬斌、罗虹、魏蕾、吴微微、海克洪和罗传泉等六名自然人和合伙企业五方群兴。公司是由五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继承了五方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整体变更前后,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经营模式均未发生变化,主要业务为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红外截止滤光片。

公司下属子公司及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
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500万元	500万元	五方光电持股100%	红外截止滤光片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5,120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5,0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25%。

2.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发起人及主要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1.发起人

公司系由五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廖彬斌	57,607,200	45.72
2	罗虹	23,940,000	19.00
3	魏蕾	17,236,800	13.68
4	吴微微	12,600,000	10.00
5	五方群兴	9,954,000	7.90
6	海克洪	3,402,000	2.70
7	罗传泉	1,260,000	1.00
合计		126,000,000	100.00

2、前十名股东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廖彬斌	57,607,200	38.10
2	罗虹	23,940,000	15.83
3	魏蕾	17,236,800	11.40
4	吴微微	12,600,000	8.33
5	五方群兴	9,954,000	6.58
6	恒鑫汇诚	4,800,000	3.17
7	海克洪	3,402,000	2.25
8	高金生物	3,000,000	1.98
9	腾普天元	3,000,000	1.98
10	长江创新	2,520,000	1.67
合计		138,060,000	91.31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廖彬斌	57,607,200	38.10
2	罗虹	23,940,000	15.83
3	魏蕾	17,236,800	11.40
4	吴微微	12,600,000	8.33
5	海克洪	3,402,000	2.25
6	王明	2,400,000	1.59
7	罗传泉	1,260,000	0.83
8	胡朝霞	1,200,000	0.79
9	卞远芬	900,000	0.60
10	林培春	600,000	0.40
	杜宜	600,000	0.40
	白炳辉	600,000	0.40
合计		122,346,000	80.92

4、国家股、国有法人股

公司无国家股和国有法人股。

5、外资股

公司无外资股。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廖彬斌 吴微微	吴微微为廖彬斌之妻弟。廖彬斌直接持有公司38.10%的股份,吴微微直接持有公司8.33%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46.43%的股份。
2	廖彬斌 五方群兴	五方群兴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6.58%的股份。廖彬斌系五方群兴普通合伙人,持有五方群兴51.50%的股份。
3	高金生物 高投万融 宜都科华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高金生物10.00%的出资额,直接持有高投万融39.22%的出资额;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直接持有高金生物20.00%的出资额,直接持有宜都科华19.86%的出资额;高金生物持有公司1.98%的股份,高投万融持有公司0.60%的股份,宜都科华持有公司0.60%的股份。
4	长江创新 禾盈同晟	长江创新董事长胡朝晖持有禾盈同晟35.29%的出资额,长江创新总裁陈立志持有禾盈同晟29.41%的出资额;长江创新持有公司1.67%的股份,禾盈同晟持有公司0.12%的股份。
5	卞远芬 宜都科华	宜都科华的基金管理人为宜都科华科技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华人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为该基金管理人出资额占比38.00%的有限合伙人,卞远芬为华人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卞远芬与卞远芬为兄弟关系。宜都科华持有公司0.60%的股份,卞远芬持有公司0.60%的股份。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光电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自营、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包括红外截止滤光片(IRC)、生物识别滤光片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红外截止滤光片,2018年下半年,公司实现生物识别滤光片的小批量生产、销售,目前公司已具备生物识别滤光片的批量供货能力。

红外截止滤光片可用于消除红外来对成像的影响,是高性能摄像头的必备组件,主要应用于可拍照手机摄像头、电脑内置摄像头、汽车摄像头和安防摄像头等数码相机领域。

(二)产品销售模式和销售渠道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且客户较为集中。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大型摄像头模组生产厂商,如欧菲光、舜宇光学科技、丘钛科技和信利光电等,该类客户向公司采购红外截止滤光片后用于生产摄像头模组并最终主要用于智能手机;公司客户还包括国内知名光学玻璃制造企业,如日本旭硝子等,该类客户主要以来料加工方式要求公司对其生产的光学玻璃进行镀膜加工后对其出口。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光学基材(白玻璃、蓝玻璃、树脂等)、镜座、镀膜材料(石英环、五氧化三钛等),主要能源为电力。

(四)行业竞争情况

红外截止滤光片生产企业的分布与数码相机产品产能分布相吻合,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并且近年来产能逐步向我国大陆地区转移。目前,公司国内竞争对手除客户资源和产品多元化方面均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上市公司水晶光电外,还有少数具备一定竞争实力的中小型企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

目前,公司已小批量生产生物识别滤光片,主要用于国内高端智能手机品牌的旗舰手机。在生物识别滤光片领域,公司国内主要竞争对手为水晶光电,其生物识别滤光片产品已批量生产;国际主要竞争对手为美国的唯亚威通讯公司(MIAVO)。

(五)发行人所处竞争地位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已经进入全球多个智能手机品牌的供应链,产品已用于华为、小米、OPPO、VIVO等多个知名智能手机品牌。根据旭日大数据和智研咨询统计,2016年至2018年,全球摄像头模组出货量分别为35.8亿颗、36.4亿颗和37.2亿颗,复合增长率为1.94%;同时,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的双摄渗透率分别为5%、20%和35%,据此测算红外截止滤光片的市场规模约为37.59亿片、43.68亿片和50.22亿片。

报告期内,公司红外截止滤光片的销量分别为3.23亿片、6.07亿片和8.10亿片,全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8.59%、13.90%和16.13%;根据水晶光电公开数据显,2016年、2017年,其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的销量分别为7.58亿片、9.06亿片,据此测算其全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20.16%、20.74%,位居行业第一,公司仅次于水晶光电,位居行业第二。

2.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田中技研株式会社

田中技研株式会社(Tanaka Engineering Inc.)成立于1977年,主要产品包括红外截止滤光片、镜面、棱镜、手机照相机零件、CDDVD机零件、幻灯机零件等。

(2)奥托仑株式会社

奥托仑株式会社(OPTRONTEC Inc.)成立于1989年,是韩国一家实力雄厚的光电企业,主要生产CMOS传感器、光学镜片、红外滤镜、影碟机激光头等,在天津和东莞设有工厂。

(3)唯亚威通讯公司(MIAVO)

唯亚威通讯公司(MIAVO)成立于1979年,是网络服务以及光学安全产品的全球领导者,在光学镀膜、防伪安全技术等方面具有较大的技术优势。根据美国商业研究公司IHS和加拿大技术咨询公司TechInsights披露的iPhone X物料清单,其用于3D人脸识别的部件中,滤光片主要由唯亚威通讯公司(MIAVO)供应。

(4)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723.SZ)

水晶光电是一家实力雄厚的光电企业,2002年成立于浙江台州,2008年9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主营产品包括红外截止滤光片及其组立件、光学低通滤波器、蓝宝石衬底、反光材料等。2016年,水晶光电的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销售量为7.58亿片,2017年销售量为9.06亿片。

(5)晶极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极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ermosa Optics Inc.)是一家台湾精密元器件产品制造商,2001年成立,生产工厂位于台中市。2002年,晶极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晶吉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将产能转移至大陆地区,主要产品为红外截止滤光片、可见光薄膜镜片等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产品。

(6)东莞市微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微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主要产品包括红外截止滤光片组立件、光学低通滤波器及各种窄带膜、高反膜、分光膜等光学窗口片。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5,728.66	591.00	-	5,137.65
机器设备	37,953.41	7,949.50	-	30,003.91
运输工具	171.80	86.33	-	85.47
办公设备及其他	2,682.63	1,218.97	-	1,463.66
合计	46,536.50	9,845.80	-	36,690.70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有3家土地使用权、6项注册商标和469项专利(其中包括16项发明专利),均合法拥有产权。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互相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廖彬斌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罗虹、魏蕾、吴微微和五方群兴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股东廖彬斌、罗虹、魏蕾、吴微微、五方群兴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与五方光电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对该等相竞争的企业施以重大影响,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与五方光电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业务或活动。

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五方光电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业务或活动可能与五方光电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企业本人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五方光电及其子公司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认可的方案,避免与五方光电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4、若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而给五方光电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五方光电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本人不再作为五方光电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为止。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车辆租赁费用	10.80	21.60	21.60	21.60
支付房租、水电费	-	-	4.44	6.09
合计	10.80	21.60	26.04	27.69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0.05%	0.06%	0.08%	0.12%

公司因经营需求于2016年在深圳设立办事处,自2016年初向关联方创达鑫租赁办公用车辆,于2016年5月至2017年6月期间向其租赁宿舍并支付房租、水电费。相关租赁费用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价格公允,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很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主合同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廖彬斌、罗虹、吴微微	1,830.92	2016.10.25-2018.10.24	是
廖彬斌、罗虹、吴微微、罗传泉	11,000.00	2017.06.15-2018.12.31	是
廖彬斌、罗虹、魏蕾、吴微微	10,000.00	2016.12.21-2017.12.20	是
廖彬斌、罗虹、魏蕾、吴微微、罗传泉	1,500.00	2016.12.09-2017.09.30	是
廖彬斌、罗虹、魏蕾、吴微微	1,200.00	2016.01.31-2017.11.14	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②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及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	期初余额	本期借款	本期还款	期末余额
廖彬斌	1,780.00	-	1,780.00	-
吴微微	695.00	250.00	945.00	-
罗虹	200.00	100.00	300.00	-
魏蕾	900.00	50.00	950.00	-
合计	3,575.00	400.00	3,975.00	-

上述借款均为临时性资金拆借,借款期短,因此公司均未支付利息。2016年,公司清偿关联方借款,2017年以来,公司未向关联方借款。

3.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租赁车辆,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设备等资产、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并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和合理。

4.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曾一龙、杨云红、孙晓彦就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8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以及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车辆、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2018年薪酬(万元)	截至2018年末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权益(股)
廖彬斌	董事长、总裁	男	1974年	2017年8月-2020年8月	曾任职于荆州市美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龙华宾士达电子厂;2005年至今,投资深圳市创达鑫电子有限公司,任创业实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起,投资控股苏州五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2012年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45.00	62,713,602
罗虹	副董事长、执行总裁	男	1973年	2017年8月-2020年8月	曾任职于深圳品龙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起,任苏州五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东莞五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自2014年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执行总裁。	37.00	23,940,000
魏蕾	董事	女	1969年	2017年8月-2020年8月	曾任职于湖北湖广造纸总厂、深圳市宝安区龙华宾士达电子厂;2010年起,任苏州五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金创实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创达鑫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7年起任公司董事。	-	17,236,800
吴微微	董事、副总裁	男	1983年	2017年8月-2020年8月	曾任职于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2014年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任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7.00	12,600,000
罗传泉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1973年	2017年8月-2020年8月	曾任职于嘉里美利制品、珠海(有限)公司、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自2014年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5.00	1,538,712
张俊杰	董事	男	1970年	2017年11月-2020年8月	曾任职于大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国微技术控股有限公司02239.HK独立非执行董事、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东方时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深圳市蓝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深圳市永佳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自2017年起任公司董事。	-	12,861
曾一龙	独立董事	男	1971年	2017年11月-2020年8月	曾任职于深圳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飞龙旅行社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宏源有限公司和大唐电信科技产业集团;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生导师、深圳市宝盈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睿大盛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自2017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8.00	-
孙晓彦	独立董事	女	1975年	2017年11月-2020年8月	曾任职于中国银行苏州分行、江苏颐华律师事务所;现任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管理合伙人、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7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8.00	-
杨云红	独立董事	男	1971年	2017年12月-2020年8月	曾任职于武汉大学,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自2017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8.00	-
王平	监事会主席	男	1979年	2017年11月-2020年8月	曾任职于宏达旺电子系统工程(深圳)有限公司和深圳倍特电子有限公司;2014年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总裁助理。	11.18	79,632
罗义兵	职工监事	男	1975年	2017年8月-2020年8月	曾任职于广州番禺卡欧微电子厂、富士康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和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2016年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总裁高级助理。	27.00	79,632
赵刚	职工监事	男	1988年	2017年8月-2020年8月	曾任职于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起任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部高级经理;2017年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制造中心总监。	33.95	59,724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担任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与本公司关系
廖彬斌	董事长、总裁	念创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五方群兴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魏 雷	董事	深圳市创达鑫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念创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罗传泉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珠海市东政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张俊杰	董事	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国微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联方
		苏州东方时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关联方
		深圳市蓝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深圳市左邻右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
曾一龙	独立董事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睿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厦门大学	硕士生导师	-
孙晓彦	独立董事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管理合伙人	关联方
杨云红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	教授	-